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9,118,593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執行董事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達振標先生、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2. | 2.1 (甲)重選達振標先生為董事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 (乙)重選林偉雄先生為董事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 (丙)重選張詩敏先生為董事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 (丁)重選朱偉文先生為董事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6. | 擴大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附註)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 | 130,044,938 (99.99%) | 85 (0.01%) |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至6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表決贊成，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朱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鉅成先生、麥家榮先生及林偉雄先生。